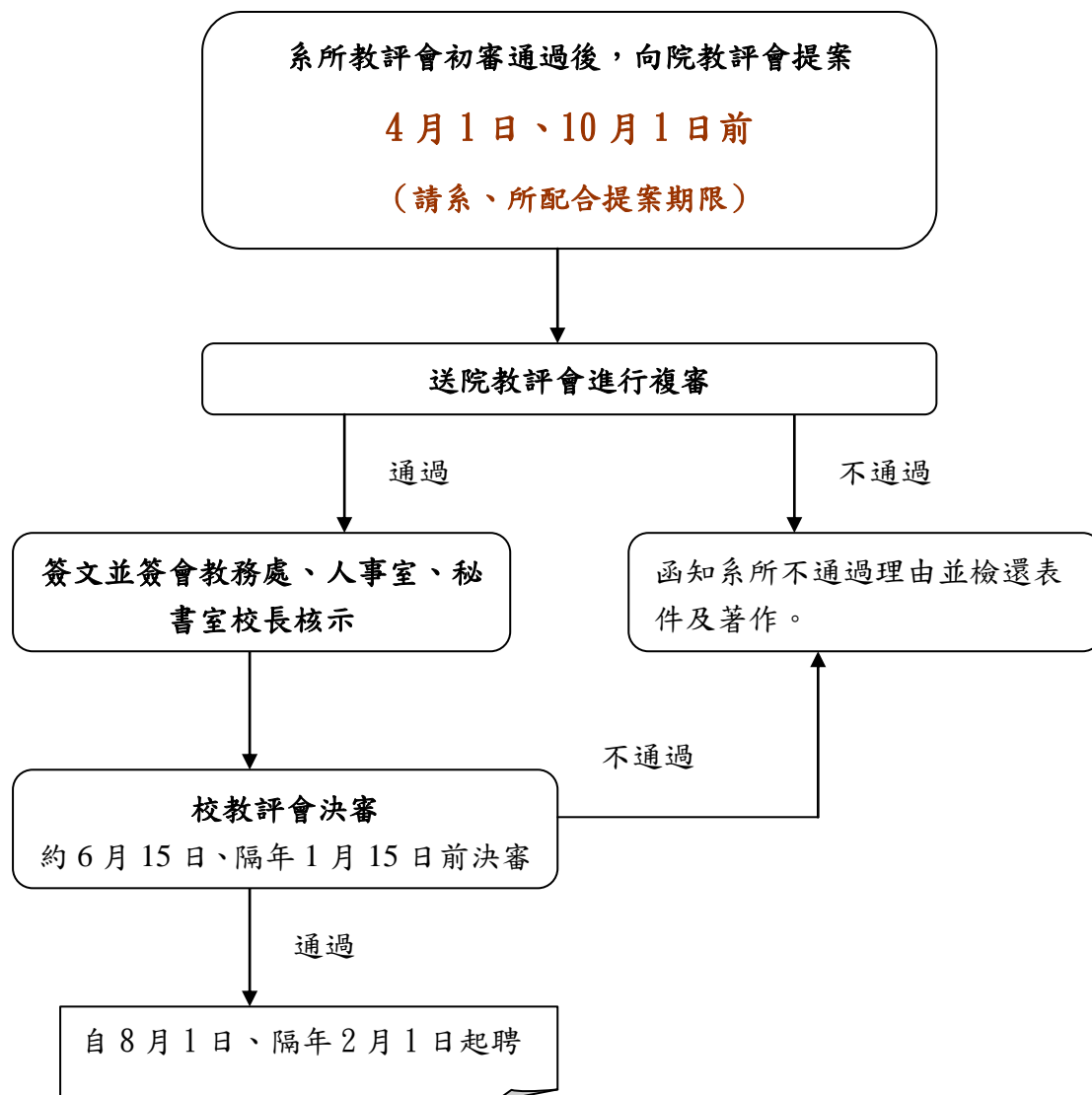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作業流程

96年3月27日95學年度第10次院評會討論通過



法規依據：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提聘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應辦理著作外審。若建請免辦理著作外審，學院須附具免著作外審理由書。
- 二、提聘兼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應辦理著作外審。
 - (1) 講師、助理教授：若該教師已取得本校擬聘任等級之教育部教師證書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，且無須附具免著作外審理由書。
 - (2) 副教授、教授：若該教師已取得本校擬聘任等級之教育部教師證書，且現為「與本校相當層級之學校」教師者，得免辦理著作外審，且無須附具免著作外審理由書。
- 三、新聘教師不通過之案件，不得於當學期再提會審議。聘任案重新再提會審議時，程序上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。